

# 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      |                            |
|------|----------------------------|
| 产品名称 | 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
| 公司名称 |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平方米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10号院      |
| 联系电话 | 17344888559 17344888559    |

## 产品详情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产品认证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人防检测，人防工程检测，人防门检测，人防工程检测，人防设备检测，河南人防检测，人防检测费用，人防检测价格，人防检测机构

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人防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和验收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评定和验收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节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的划分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评定和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一、分项工程的划分

1、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人防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名称表

2、分项工程项数

(1)分项工程项数应按防护单元、系统、层(段)划分。

(2)钢筋、混凝土分项还应按底板、侧墙、柱、顶板划分。

(3)还应按设备类型、材料、施工方法等划分。如包含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安装,应为3项;包含混凝土、水泥砂浆、水磨石、碎拼大理石的整体地面工程,应为4项;包含给水铸铁管、镀锌碳素钢管、铝塑复合管道安装的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应为3项。另外,模板分项不参加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因为混凝土的质量已经反映了模板的质量,且模板工程不是工程的构成部分,只是形成混凝土工程的过程,所以不参加分部工程的评定。模板工程对混凝土工程的质量有直接影响,其分项工程的质量必须评定。

二、分部工程的划分 分部工程名称应符合表1.1的规定分部工程划分为结构、防水、孔口防护、建筑装修、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安装、防火设备安装8个分部。本标准不包括通信、防电磁脉冲、抗核震动等分项、分部工程。

三、单位工程的划分 一个独立的、单一的人防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如一条坑道、一条地道、一个掘开式工事、一个防空地下室为一个单位工程。

对于连片成网的坑道、地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划定单位工程。

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 第二节 人防工程质量等级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应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防火分部及其各分项不设“优良”等级)。

一、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合格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3)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75%及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 2、优良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50%及以上的处(件)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50%及以上;

(3)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90%及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二、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合格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2.优良 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及以上为优良。

三、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达到70%及以上。

2. 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及以上为优良，结构和孔口防护分部工程必须优良。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达到85%及以上。

当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的规定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1)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仅能评为合格；

(3)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设计单位签认可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可是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性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经返工重做或更换器具、设备的分项工程，应重新进行验收；

(2)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应予以验收；

(3)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项工程，可予以验收；

(4)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5)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公司|单位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组建于1992年,属河南省建设厅原二级机构,注册资金6000万元,总部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路10号。研究院持有国家工信部、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防办及省发改委、住建厅、司法厅、测绘局等批准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十余项,是从事建设工程、工业企业、环境工程全生态链、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及相关软件开发、产业链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等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和科技研发的科技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行业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AAA级机构。

其业务范围涵盖：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检测

.植筋拉拔承载力检测

.建筑安装电气、水暖材料检测

.屋面防渗漏检测

.绝缘电阻检测接地电阻

.建筑节能材料及现场粘接拉拔检测

.建筑门窗六性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

.材料放射性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节能能效检测

.建筑幕墙四性检测

.幕墙材料检测

.幕墙中空玻璃检测

.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钢结构常规检测

.钢结构鉴定性检测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地基与基础检测

.地基基础评价

.基础支护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

.人防门检测

.人防主体违规检测

.人防面积核查

.防化检测

.主体结构违规检测

.安全性鉴定检测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基坑监测

.建筑物沉降观测

.土方测量

.测量、测绘检测

.基坑安全性评价

.施工工程质量评价

.设计复核

.建筑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

.建筑结构抗震性能评价

.建筑幕墙施工质量评价

.散热器检测

.风机盘管检测

.外墙外保温型式检验

.排烟、排气道检测

.预制构件性能检测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检测

.栏杆水平荷载

.预制混凝土衬切管片

.工业节能诊断

.绿色工厂

.绿色产品

.绿色供应链

.绿色园区

.产品碳足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场地调查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报

.区域风险评估

.碳中和咨询

.环保管家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产品认证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能效领跑者等，欢迎新老客户来电咨询。

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

### 第三节 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并按表3.1记录。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按表3.2记录。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按表3.3记录。

表3.3为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汇总表，应与表3.4、表3.5配合使用。

表3.4为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3.5为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表3.3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应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应请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是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的详细介绍，包含漯河市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费用/价格-省基本建设科研院等相关信息。